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 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80%)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2、本公司,即山东金晶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由本公司担保金额 对应上述被担保方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人 民币9000万元、8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 1.83%, 期限分别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其累计担保 余额分别为 43.805 万元 、17.275 万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 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提供 信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 名称、担保金额等。
-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 约定由本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综合授信9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 2、近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由本公司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 3、近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由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金晶科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 山东潍坊昌邑 注册资本: 136911.681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王刚
-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销售
-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419,910 万元,净资产 232,095 万元,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5,024 万元,净利润 21,4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二)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注册资本: 2.5 亿元
- 3、法定代表人: 王刚
- 4、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基板(超白玻璃)、Low—E 镀膜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计 110,404 万元,净资产 47,475 万元,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539 万元,净利润 12,1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三)

- 1、被担保人的名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 山东淄博高新区宝石镇王庄 注册资本: 14.2877 亿元
- 3、法定代表人: 王刚
- 4、经营范围: 伏法玻璃、在线镀膜玻璃和超白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夹层玻璃、玻璃制镜的生产销售等。
-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061,000 万元,净资产 547,100 万元,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9,100 万元,净利润 125,4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由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上述被担保方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8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00,45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00,45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金晶科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09.30 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